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尚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2,047,186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59.7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8,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42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47,1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47,1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47,1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14%。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股权激励相关提案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陈连勇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侯雨桑、崔白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